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门板家具2000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7343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w2ub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门板家具2000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彦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彦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彦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redacted]	BH01646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6467	
马媚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21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门板家具 2000 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123-07-02-426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彦龙	联系方式	138****9236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0 分 44.010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54.3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变更〔2026〕1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9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迁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迁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项目。 2026年9月29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迁建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变更〔2026〕14号。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500米路南，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迁建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迁建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经对比，迁建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约1255m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具体见附图。因此，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的数据，项目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迁建项目产生废气污染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河北省、石家庄市相继下发了《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满足区域倍量削减的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采取相应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分区防渗等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迁建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实施后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3）资源利用上线

迁建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迁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迁建项目来源为南水北调来水，不取用地下水，迁建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迁建项目所在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500米路南，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迁建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迁建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4、迁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他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1-2、迁建项目距离东侧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约 1255m，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续表 1-1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3、迁建项目距离东侧的正定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30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迁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2、迁建项目不涉及。 3、迁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 4、迁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 5、迁建项目不涉及。 6、迁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迁建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续表 1-1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8、迁建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1、迁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迁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减少。 2、迁建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3、迁建项目使用吸塑胶。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4、迁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5、迁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 6、迁建项目不涉及。 7、迁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8、迁建项目不涉及。 9、迁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迁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2、迁建项目用水由当地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4、迁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迁建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迁建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迁建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2、迁建项目不涉及煤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迁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迁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项目；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4、迁建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迁建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迁建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7、迁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8、迁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9、迁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由当地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续表 1-1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10、迁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迁建项目不涉及。 12、迁建项目不涉及。 13、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迁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迁建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2、迁建项目不属于正定县自贸区区域。 3、迁建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1、迁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2、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根据检测报告，迁建项目使用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迁建项目用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迁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散煤。 2、迁建项目用水由当地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迁建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迁建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

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辅材料检测报告，迁建项目所使用吸塑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2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聚氨酯类≤50g/L 的要求。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项目	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根据检测报告，迁建项目使用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迁建项目用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迁建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迁建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约为1.0m/s。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	符合

续表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项目	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根据检测报告，迁建项目使用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迁建项目用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迁建项目以活性炭为介质，吸附废气能力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迁建项目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迁建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迁建项目预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2）与《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相符性

项目		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	适用范围	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温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温度 RH≤60%。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已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1mg/m^3。	迁建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29.44kg/年<500kg/年，排放速率为 0.008kg/h<0.5kg/h。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迁建项目废气温度为 25℃，＜40℃，温度 RH＜60%，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	符合
	性能要求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m/s；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600Pa。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650mg/g 的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2.3m^2。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mm。	迁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共两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m^3；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处设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 1.0m/s，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活性炭层穿透厚度为 1000mm。	符合
	设备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 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拟上活性炭吸附设备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符合
	安全要求	①每个活性炭箱体（罐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应设置至少 1 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 ②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③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的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迁建项目活性炭箱体设置 1 处温度传感器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

续表 1-3　与《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相符性

项目		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	运行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迁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年，购买具有合格证明的活性炭。	符合

四、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迁建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条文内容	迁建项目情况	结果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1、迁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不涉及工业炉窑。 2、迁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迁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进行生产，实施了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涉及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1、迁建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迁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控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符合

续表1-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条文内容	迁建项目情况	结果
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4.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	2、迁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有毒有害及重金属行业。 3、迁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金属企业；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行业；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 4、迁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	符合
	1.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1、迁建项目按要求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迁建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3、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	符合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五、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迁建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迁建项目情况	结果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在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迁建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VOCs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VOCs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搬迁后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	符合
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对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	迁建完成后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	迁建项目用水为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续表 1-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迁建项目情况	结果
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迁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	符合

六、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迁建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结果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迁建项目使用吸塑胶。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迁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迁建项目使用吸塑胶。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续表1-6　迁建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结果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迁建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迁建项目使用吸塑胶。根据水性吸塑胶检测报告，水性吸塑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升级改造，实现行业 VOCs 排放强度稳定下降。	迁建项目不属于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续表1-6　迁建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迁建项目情况	结果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迁建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500米路南，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工程1255m。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迁建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图，迁建项目建设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符合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水水源的保护要求。	迁建项目用水为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 迁建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500米路南，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工程1255m，不在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迁建项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废PVC膜、废包装、废吸塑胶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滤芯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	符合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500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0'44.010"，北纬38°10'54.380"。厂区东侧为河北明一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正定县洁逸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南侧为石家庄铭旭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河北明一家具有限公司。距离迁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160m处的雕桥庄村（紫金蓝湾）。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迁建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迁建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500米路南，当地集体供水管网已铺设，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厂区具备电力接入条件，厂区北侧为道路，交通设施便利。即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原辅料使用、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配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VOCs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八、与防沙治沙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经与正定县沙化土地范围图对比，迁建项目厂界距沙化土地边界约11m（测量基准：厂区东南角），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迁建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500米路南，在施工期间仅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仅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

	会产生少量扬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沙化土地分布图详见附图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是一家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的生产企业，原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东 600m 处，厂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现有工程目前已停产，全厂已形成年产 3000 套门板家具的生产规模。 近期由于租赁到期，企业拟搬迁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优化环保措施、原材料种类，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门板家具 2000 套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该项目年产门板家具 2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迁建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迁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门板家具 2000 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改建 建设地点：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44.010"，北纬 38°10'54.380"。厂区东侧为河北明一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正定县洁逸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南侧为石家庄铭旭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河北明一家具有限公司。距离迁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160m 处的雕桥庄村（紫金蓝湾）。迁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占地面积：954 平方米，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投资：迁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正定县北楼村迁至正定县雕桥庄村，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厂房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购置吸塑机 2 台，喷枪 2 把；原料：半成品门板，PVC 膜，吸塑胶等。迁建后工艺流程：半成品门板-喷胶-吸塑-打包入库。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门板家具 2000 套。迁建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4.5m 高，钢架+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720m^2，建筑面积约 720m^2。车间内按功能划分为吸塑区、喷胶房、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打包区及成品区。布设吸塑机 2 台，喷枪 2 把。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喷胶房	高 3m，钢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占地面积约 25m^2，建筑面积约 25m^2（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布设 2 套喷枪。		新建喷胶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26m^2，位于厂区北部。		租赁现有办公室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用于成品及材料存放贮存。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用于成品打包。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6m^2（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新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9m^2（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一般固废间西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胶废气：负压密闭喷胶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吸塑废气：吸塑机进口设集气罩（加软帘）、尾端加软帘收集		
		真空泵废气：真空泵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分离器预处理后，经集气罩引入集气管道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续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废 PVC 膜、废吸塑胶桶、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产品及产能

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门板家具 2000 套。迁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迁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1	门板家具	3000 套/年	2000 套/年	-1000 套/年	产品规格： 宽 430mm-500mm，长 600mm-2000mm 包装形式：泡沫+纸箱

5、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次为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迁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	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备注
1	封边机	6m×1.5m	2 台	0 台	淘汰
2	吸塑机	7.8m×2m	2 台	0 台	淘汰
3	吸塑机	型号：TM3200-P2 外形尺寸： 15600mm*2200+2200mm*2450mm 工作台尺寸：2990mm*1310mm*30mm 总功率：68.2kW	0 台	2 台	新购
4	喷枪	/	0 把	2 把	新购
5	空压机	型号：30A 外形尺寸：1380mm*850mm*1160mm	0 台	1 台	辅助设备

6、迁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迁建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迁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迁建完成后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半成品门板	3000 张/a	2000 张/a	-1000 张/a	100 张	/
2	PVC 膜	4500m/a	3000m/a	-1500m/a	150m	1.25*300 米/卷，约 0.75t/a
3	吸塑胶	2t/a	1.175t/a	-0.825t/a	25kg	25kg/桶，液体，水性胶
4	封边条	2000m/a	0m/a	-2000m/a	/	/
5	热熔胶	2t/a	0t/a	-2t/a	/	/
6	泡沫+纸箱	3100 套	2100套	-1000 套	/	/
7	液压油	0t/a	0.05t/a	0.05t/a	15kg	15kg/桶
8	真空泵油	0t/a	0.0044t/a	0.0044t/a	4.4kg	2.5L/桶（约 2.2kg）
9	过滤棉	0.02t/a	0.01t/a	-0.01t/a	/	环保设施耗材
10	活性炭	1.232t/a	0.427t/a	-0.805t/a	/	
11	新鲜水	120m^3/a	148m^3/a	+28m^3/a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2	电量	3 万 kW·h/a	2 万 kW·h/a	-1 万 kW·h/a	/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吸塑胶：吸塑胶是水性胶聚氨酯胶的一种。水性聚氨酯胶以其水性、无毒便捷使用等特点被市场广泛使用。通常都是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其中：水浓度范围为 45-57%，聚氨酯树脂浓度范围为 47-51%，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发生交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广泛应用于有型部位的真空吸塑热复合，如聚氯乙烯（PVC）等软体材料和密度板、刨花板、木材等的真空吸塑成型，主要用于木门、橱柜、音响板、电脑桌等的真空吸塑成型。聚氨酯的分解温度为 150℃~300℃。不涉及苯及苯系物等。

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吸塑胶成分检测报告可知，迁建项目所使用吸塑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2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聚氨酯类≤50g/L 的要求。

PVC 膜：PVC 膜主要成分为 PVC，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4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迁建后职工为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喷胶、

吸塑工序根据生产安排，平均每 7 天运行 2 个班次（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686 小时。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迁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

给水：迁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类型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迁建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主要为盥洗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人均 18.5m^3/a，由此计算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148m^3/a（0.49m^3/d）。

迁建项目总用水量 0.49m^3/d，新鲜用水量为 0.49m^3/d。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厂区内不设自备水井。

排水：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95m^3/d（118.4m^3/a），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表 2-5，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水量
1	职工盥洗用水	0.49	0.49	0	0.095	0	0.395
合计		0.49	0.49	0	0.095	0	0.395

注：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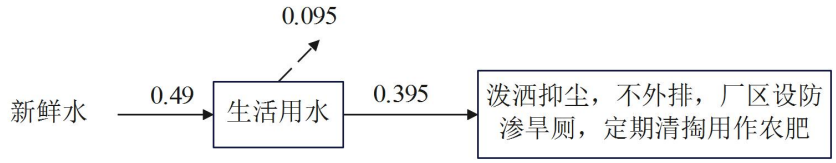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2）供热：迁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供电：迁建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 万 kW·h/a。能够满足迁建项目用电需求。

（4）供气：迁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9、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厂区北部为办公室，中部为空地，南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东部为吸塑区、喷胶房，北部为打包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南部为成品区。迁建项目及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装置，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为本次新建，在租赁厂房内独立设置。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两间房施工工艺流程为：场地清理→测量放线→基础地面硬化→墙体砌筑/隔断安装→防腐防渗施工→通风及标识安装→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新建施工过程同步产生少量扬尘、极少量有机废气（环氧树脂涂层涂刷挥发）、施工噪声（切割机、电钻等）以及建筑垃圾（废包装、废材料等）。施工防腐防渗环节产生的废环氧树脂涂料桶属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归入 HW49（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经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措施控制后，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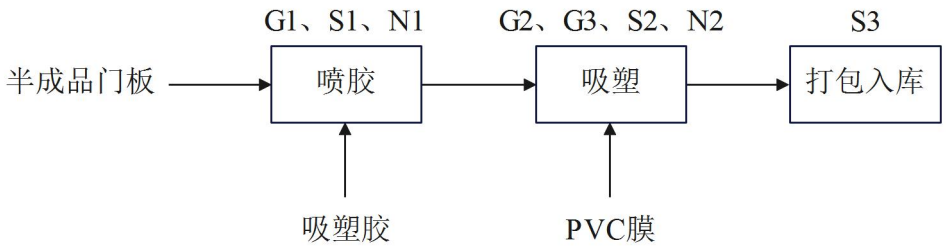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喷胶

将外购的半成品门板运输至密闭喷胶房，吸塑胶由人工使用喷枪喷胶，室内设置 2 个喷胶工位，项目使用的吸塑胶为水性胶，通过控制喷枪距门板表面距离为 20cm，调整喷胶面积，不会产生胶雾，喷胶时间约 60-90 秒，喷胶厚度约 0.5 丝。

迁建项目使用的吸塑胶为液态成品，粘合性较强，成膜快，不需要再进行调配。喷胶完成后于喷胶房内晾放约 10 分钟。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喷胶过程中吸塑胶挥发产生的废气 G1，喷胶房负压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吸塑胶桶 S1，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2）吸塑

将半成品门板固定在吸塑机平台上，将 PVC 膜平整放置板材上，项目设 2 台吸塑机，单台单次可加工门板约 2-8 扇（视门板尺寸而定），两台设备同时作业。之后将其送入吸塑机内部进行电加热软化，根据 PVC 膜厚度、胶水的特性，加热温度为 50℃左右，加热时间约 30-60 秒，然后借助板材与 PVC 膜两面的气压差，使其覆贴到板材表面，吸塑后的板材在车间内自然冷却。

PVC 膜在 140℃时开始分解，项目吸塑机加热温度为 50℃左右，未达到 PVC 膜分解温度，吸塑过程中不考虑 PVC 膜分解产生废气，不会有单体产生，仅考虑吸塑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吸塑废气 G2、真空泵油雾废气 G3，吸塑机进口设集气罩（加软帘）、尾端加软帘收集，真空泵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分离器预处理后，经集气罩引入集气管道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VC 膜 S2，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3）打包入库

将吸塑完成的门板家具使用泡沫+纸箱进行打包，存放于成品区。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 S3，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2-6　迁建项目排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喷胶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喷胶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吸塑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吸塑机进口设集气罩（加软帘）、尾端加软帘收集，真空泵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分离器预处理后，经集气罩引入集气管道	
	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	G3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续表2-6　迁建项目排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BOD_5、SS、氨氮、pH	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喷胶工序	S1	废吸塑胶桶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吸塑工序	S2	废 PVC 膜	
	打包入库工序	S3	废包装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真空泵		废真空泵油	
			废真空泵油桶	
	真空泵油气分离器	--	废滤芯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是一家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的生产企业，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东 600m 处，厂区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3000 套门板家具的生产规模。该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正定孟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正定孟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吸塑门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批复（文号：正数政环评批复[2024]79 号）；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经营调整，正定孟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该项目以及厂房、设备全部转让给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转让协议见附件），原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单位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依法承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目前，企业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E1FX953N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8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对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吸塑、封边、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65%。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吸塑、封边、喷胶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吸塑、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胶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喷胶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4mg/m^3，排气量为 7598m^3/h，去除效率为 59%-62%，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3）。现有工程每 10 天统一进行吸塑、封边、喷胶工序，每次 6.5h，则生产时间共计 195h，现有工程吸塑、封边、喷胶工序排气筒满

负荷状态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8t/a。经核算，企业总量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8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浓度≤2mg/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8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排气筒去除效率不达标时执行）（浓度≤4mg/m^3）。

（2）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振动噪声。主要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对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经检测，东、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7-58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0.01t/a废PVC膜、0.024t/a废热熔胶桶、0.01t/a边角料集中收集全部外售处理；1.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0.1t/a废吸塑胶桶、1.232t/a废活性炭、0.02t/a废过滤棉委托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

（5）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和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东600m。

①设备利旧情况说明

厂区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淘汰。本次迁建所用设备均为新购，未沿用原有设备，不存在因设备老化带来的遗留污染隐患。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回收处置，现场无遗留。

②原厂区污染处置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原厂区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搬迁前，原厂区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环评未识别废包装，本次迁建补充完善。企业已终止原址生产活动，并对厂区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现场核查，原厂区无遗留原料、固废、危险废物及生产垃圾，地面已完成清理，无污染残留。

③新厂区现状

经现场踏勘，新厂区车间等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厂区内无土方堆放，无污水积存，不存在其他与迁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综上，原厂区经全面清理后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本次迁建不存在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迁建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_{10} 和 O_3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工作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

（1）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迁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引用《石家庄周凯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面板生产线迁建升级项目检测报告》，由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1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监测点位为迁建项目西北侧 4165m 的东叩村（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位于迁建项目 5km 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监测点位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东叩村	检测 7 天，4 次/天	2025.06.11-2025.06.17	非甲烷总烃

①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项目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8	0.07mg/m^3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叩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45-0.58	29.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迁建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160m 处的雕桥庄村（紫金蓝湾）。因此，迁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迁建项目对厂区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迁建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迁建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距离约 2970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南水北调水质状况为优。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5、生态环境

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迁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迁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30'36.64"	38°10'57.40"	雕桥庄村（紫金蓝湾）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NW	160
2	114°30'37.65"	38°10'39.84"	王古寺村	居民		SW	350
3	114°30'49.51"	38°10'37.24"	戴家庄村	居民		SE	45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迁建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160m 处的雕桥庄村（紫金蓝湾）。迁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二、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迁建项目喷胶、吸塑工序、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60.0mg/m^3）。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3）。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喷胶、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迁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正定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第五百条、第五百零六条等有关要求，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NO_X、COD 和 NH_3-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

②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迁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 SO_2、NOx 的产生和排放。

迁建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 COD 和氨氮的排放。

因此，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孟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吸塑门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8t/a。

因此，现有工程的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非甲烷总烃 0.008t/a。

②迁建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采用预测浓度确定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迁建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预测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喷胶、吸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95	5000	686	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预测浓度（mg/m³）×废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9				

因此，迁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005t/a。

3、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SO_2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5	0.008	0.005	-0.00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迁建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954m²，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1）废水 迁建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和设备、垃圾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建议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较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体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③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材料、施工防腐防渗环节产生的废环氧树脂涂料桶。现场安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废材料分类收集清运，废环氧树脂涂料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迁建项目主要废气为喷胶、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吸塑工序真空泵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1、产排污节点和治理设施

喷胶工序废气采用负压密闭喷胶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95%计，吸塑机进口设集气罩（加软帘）、尾端加软帘收集，真空泵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分离器预处理后，经集气罩引入集气管道，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80%计，经收集后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0%，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5000m³/h，喷胶、吸塑工序根据生产安排，平均每7天运行2个班次（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约686小时。以上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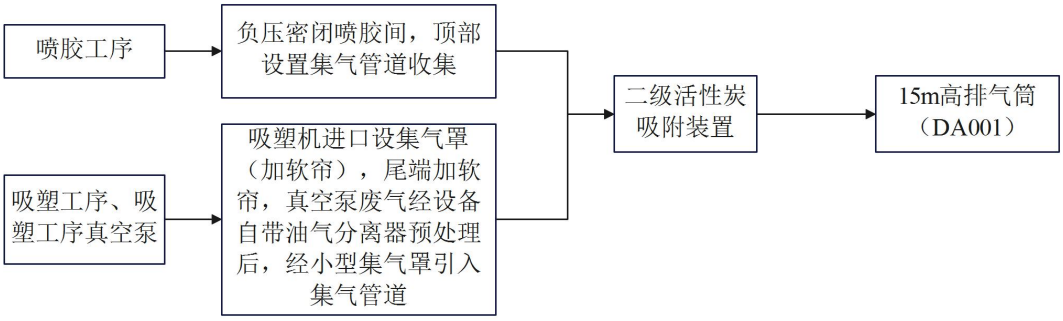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和排放流程走向图

2、污染源强核算和达标分析

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³/h	%	%		
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胶工序负压密闭喷胶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5000	95	80	是	有组织
吸塑工序		吸塑机进口设集气罩（加软帘）、尾端加软帘收集			80			
吸塑工序真空泵		真空泵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分离器预处理后，经集气罩引入集气管道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1）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喷胶间负压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

根据吸塑胶检测报告，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0g/L，迁建项目吸塑胶用量为 1.175t/a，密度约为 1.005g/cm^3，使用过程中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3t/a。喷胶工序年工作 686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2t/a，产生速率为 0.032kg/h，产生浓度 6.414mg/m^3。

（2）吸塑工序

迁建项目吸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PVC 塑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8.5kg/t-塑料原料计。迁建项目 PVC 膜用量为 0.75t/a，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6t/a。吸塑工序年工作 686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产生浓度 1.458mg/m^3。

（3）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

吸塑工序配套真空泵运行时，少量泵油以油雾形式排出，以非甲烷总烃计。泵油挥发比例按消耗量的 10%（保守取值）核算，迁建项目真空泵油用量为 0.0044t/a，则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44t/a。吸塑工序年工作 686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35t/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产生浓度 0.103mg/m^3。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喷胶、吸塑工序、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35t/a，产生速率为 0.0395kg/h，产生浓度 7.975mg/m^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595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60.0mg/m^3）。

迁建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喷胶间负压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喷胶间体积约为 75m^3（5m*5m*3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第十七章净化系统设计-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迁建项目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8 次，则风量为 600m^3/h。

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医院	诊疗室	6	工厂	一般作业室	6
	手术室	15		涂装室	20
	消毒室	12		变电室	20
学校	机堂	6	放映室		15
	教室	4～6	卫生间		10
	实验室	10	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		20以上

图 4-2 项目密闭操作间换气次数来源

迁建项目 2 台吸塑机进口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加软帘），尾端加软帘，结合门板规格尺寸，单台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1.1=0.55m^2，集气罩总面积为 1.1m^2；2 台吸塑机真空泵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单台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05*0.05=0.0025m^2，集气罩总面积为 0.005m^2。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times \overline{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overline{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

则吸塑工序风量为 3960m^3/h，吸塑机真空泵风量为 18m^3/h。

总风量=喷胶工序风量+吸塑工序风量+吸塑机真空泵风量=600+3960+18=4578m^3/h

经计算，集气措施合计风量为 4578m^3/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及风道损耗，迁建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3/h。

（2）无组织

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09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厂界预测浓度为 0.710mg/m^3。

经预测，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3）。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胶、吸塑工序、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975	0.0395	0.02735	1.595	0.008	0.005	60.0 mg/m³	达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3	0.00209	0.710	0.003	0.00209	4.0 mg/m³	达标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喷胶、吸塑工序、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DA001	38°10'54.05"	114°30'44.40"	15m	0.36m	13.64 m/s	25℃	一般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95	0.008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1	无组织排放总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710	0.002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09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迁建项目设备检修时无污染物排放。迁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对于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最常见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年发生频率不超过 1 次，单次持续时间为 1 小时。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可在短期内有所增加，随着污染治理设施的恢复正常，污染物排放也会恢复正常。因此要求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生产设施要停止生产，并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频次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7.975	0.0395	0.0395	1 次/a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非正常排放属于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如下。

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b]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a]、苯、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a]、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流平/干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a]、苯、甲苯、二甲苯	收集并引入治理设施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注塑/挤塑废气	颗粒物	负压集尘
	挥发性有机物[a]	/

[a]待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b]为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技术的组合

图 4-3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艺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具体应用形式，位于可行技术组合范畴之内，同时也满足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因此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迁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喷胶、吸塑工序、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结论

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厂界外 500m 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迁建项目各废气收集点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套可行治理技术或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量均降低。因此，迁建项目的实施可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因此，迁建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三、噪声

迁建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用软管连接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污染。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迁建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喷枪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6,20,1	1	56.0	昼间	20	36.0	1
2		喷枪	70		16,22,1	1	56.0		20	36.0	1
3		吸塑机（含真空泵）	80		16,28,1	1	66.0		20	46.0	1
4		吸塑机（含真空泵）	80		14,28,1	1	60.0		20	40.0	1
5		空压机	80		15,41,1	1	66.0		20	46.0	1

备注：坐标原点位于厂区西南角。

表 4-9　拟建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关系/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Y,Z			
1	风机	17,26,1	85	选用低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备注：坐标原点位于厂区西南角。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叠加：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预测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7.9	60	达标
南厂界	31.7	60	达标
西厂界	36.7	60	达标
北厂界	34.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完成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为 31.7～57.9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迁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界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的相关要求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迁建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1m处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迁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日 0.5kg，年工作日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 PVC 膜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吸塑胶桶产生量约为 0.024t/a，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 PVC 膜	900-003-S17	吸塑工序	0.01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废吸塑胶桶	900-003-S17	喷胶工序	0.024	
3		废包装	900-003-S17	打包入库工序	0.01	

备注：项目使用的吸塑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该吸塑胶不属于危险废物。

据此，其废弃包装桶（废吸塑胶桶）未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900-041-49，原则上不属于危险废物；沾染该水基型吸塑胶的废 PVC 膜，因所沾染物不具有上述危险特性，亦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滤芯。

迁建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为 1:5000，迁建项目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5000m^3/h，项目拟采用填充量为 1m^3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度为 450kg/m^3，则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5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更换周期估算为：

$$T=（G\times10\%）\div（C\times Q\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削减浓度，mg/m^3；

Q-风量，m^3/h；

T_1-生产时间，h/d。

T=（0.45×10%×10^9）÷（（7.975-1.595）×5000×2.29）≈616d

活性炭按照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0.45t/a，吸附污染物为0.02235t/a，共0.47235t/a；过滤棉与活性炭同时更换每次更换0.01t/a，共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废滤芯的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液压油的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的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表4-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t/a	废气治理工序	固态	VOCs	每年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7235t/a	废气治理工序	固态	VOCs	每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t/a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每年	T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t/a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	每年	T	
5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0.0035t/a	真空泵	液态	真空泵油	每年	T	
6	废真空泵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真空泵	固态	真空泵油	每年	T	
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1t/a	真空泵自带油气分离器	固态	油雾	每年	T	

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

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

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⑤危废暂存间建设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新建危废间，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K \leq 1.0\times10^{-10}cm/s$，以上防渗措施能够满足防渗要求。故迁建项目危废间防渗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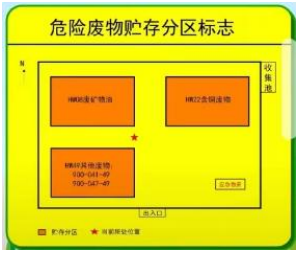
迁建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3185t/a，危废间面积为 $9m^2$，最大贮存量为 10t/a，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则新建危废间容量可行。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北部	9	隔离围挡，容器密封储存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5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6		废真空泵油桶	HW08 900-249-08				
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室内（粘贴于墙壁或悬挂）		1、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五、地下水、土壤

迁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迁建项目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迁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迁建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喷胶房等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喷胶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K\leq1.0\times10^{-10}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空压机所在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K\leq1.0\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处理，用15~20 厘米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止事故性泄漏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

以上防渗措施均能满足防渗要求。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项目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滤芯。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	0.01
2		废活性炭	0.47235
3		废液压油	0.04
4		废液压油桶	0.004
5		废真空泵油	0.0035
6		废真空泵油桶	0.001
7		废滤芯	0.001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表 4-17。

表4-17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量 q_n（t）	q_n/Q_n
1	废过滤棉	50	0.01	0.0002
2	废活性炭	50	0.47235	0.009447
3	废液压油	50	0.04	0.0008
4	废液压油桶	50	0.004	0.00008
5	废真空泵油	50	0.0035	0.00007
6	废真空泵油桶	50	0.001	0.00002
7	废滤芯	50	0.001	0.00002
合计（Q）				0.010637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常温常压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胶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土壤环境、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进入土壤环境，从而进一步下渗至水体，对土壤环境和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设干粉灭火器，火灾报警电话。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⑤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滤芯，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消防防范措施：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器均为防爆电器，并带有漏电保护。

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化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滤芯，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

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雕桥庄村富裕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行 500 米路南。项目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综上可知，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无。

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管理分析

企业迁建前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迁建完成后按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变更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技术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1）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2）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厂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3）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

4）加强环保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技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参加本厂环保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分析工作；

6）按规定要求，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

（3）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

1）采样位置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排气筒/烟道，其当量直径 D=2×L×W/（L+W），式中 L、W 为边长。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sigma_r \leq 0.15$。

④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监测断面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2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2m；≤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1.5m；设有≥1.2m 高的护栏和踢脚板（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2mm 钢板制造，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100mm，底部距平台面≤10mm）；距坠落基准面≥2m 时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主要排放口及实施自动监测点位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带漏电保护、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夜间生产的，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和梯架应设置固定照明设施（按 GB 50034，照度标准值不低于 30l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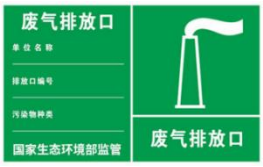
2）采样口要求

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手工监测孔外沿距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应≤50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4）环保标识的设置

1）排放口标志牌

表 4-19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2）危废间建设要求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废间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0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志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室内		

3）台账管理制度：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④重要台账必须以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十、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1）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监测断面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2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2m；≤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1.5m；设有≥1.2m 高的护栏和踢脚板（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2mm 钢板制造，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100mm，底部距平台面≤10mm）；距坠落基准面≥2m 时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主要排放口及实施自动监测点位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带漏电保护、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夜间生产的，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和梯架应设置固定照明设施（按 GB 50034，照度标准值不低于 30lx）。

（2）分表计电

整个厂区实行分表计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胶、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胶废气负压密闭喷胶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吸塑机进口设集气罩（加软帘）、尾端加软帘收集，真空泵废气经设备自带油气分离器预处理后，经集气罩引入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吸塑工序真空泵废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_5、SS	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 PVC 膜、废包装、废吸塑胶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桶、废			

	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第五百条、第五百零六条等有关要求，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喷胶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K\leq1.0\times10^{-10}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空压机所在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K\leq1.0\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处理，用15~20厘米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止事故性泄漏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危废间利用生产车间现有完好水泥硬化地面，面层和墙裙涂环氧树脂防腐层，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3mm，以保证渗透系数$\leq10^{-10}cm/s$。 ④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危险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监测断面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2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2m；≤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1.5m；设有≥1.2m 高的护栏和踢脚板（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2mm 钢板制造，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100mm，底部距平台面≤10mm）；距坠落基准面≥2m 时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主要排放口及实施自动监测点位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带漏电保护、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夜间生产的，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和梯架应设置固定照明设施（按 GB 50034，照度标准值不低于 30lx）。 ③企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④加强现有工程设备拆除过程中环境管理：加强道路清扫及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拆除设备由企业统一放置具体位置，统一进行处理，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施工前按要求统一处理。现有工程危废施工前按要求交资质单位处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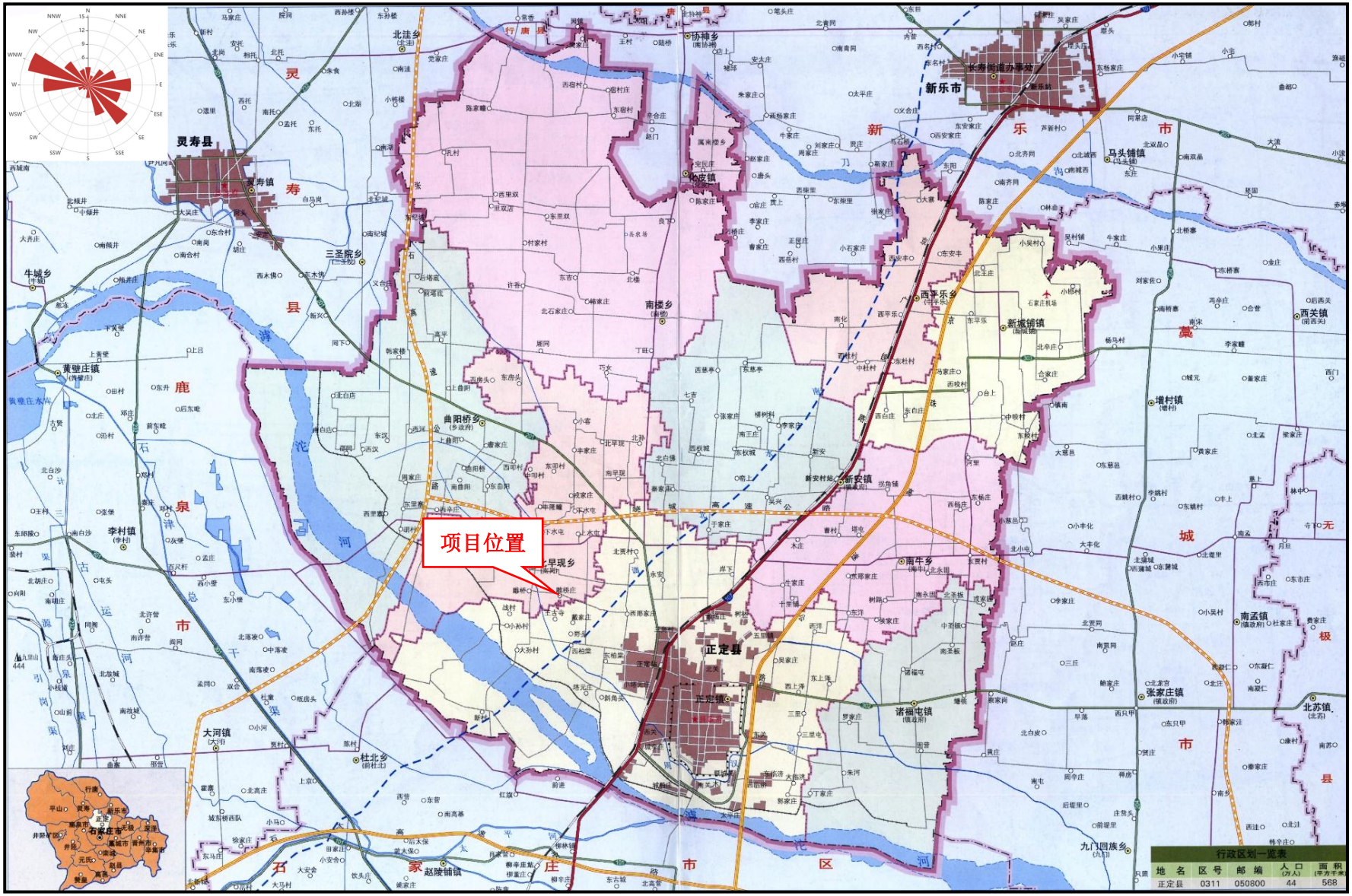
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门板家具2000套迁建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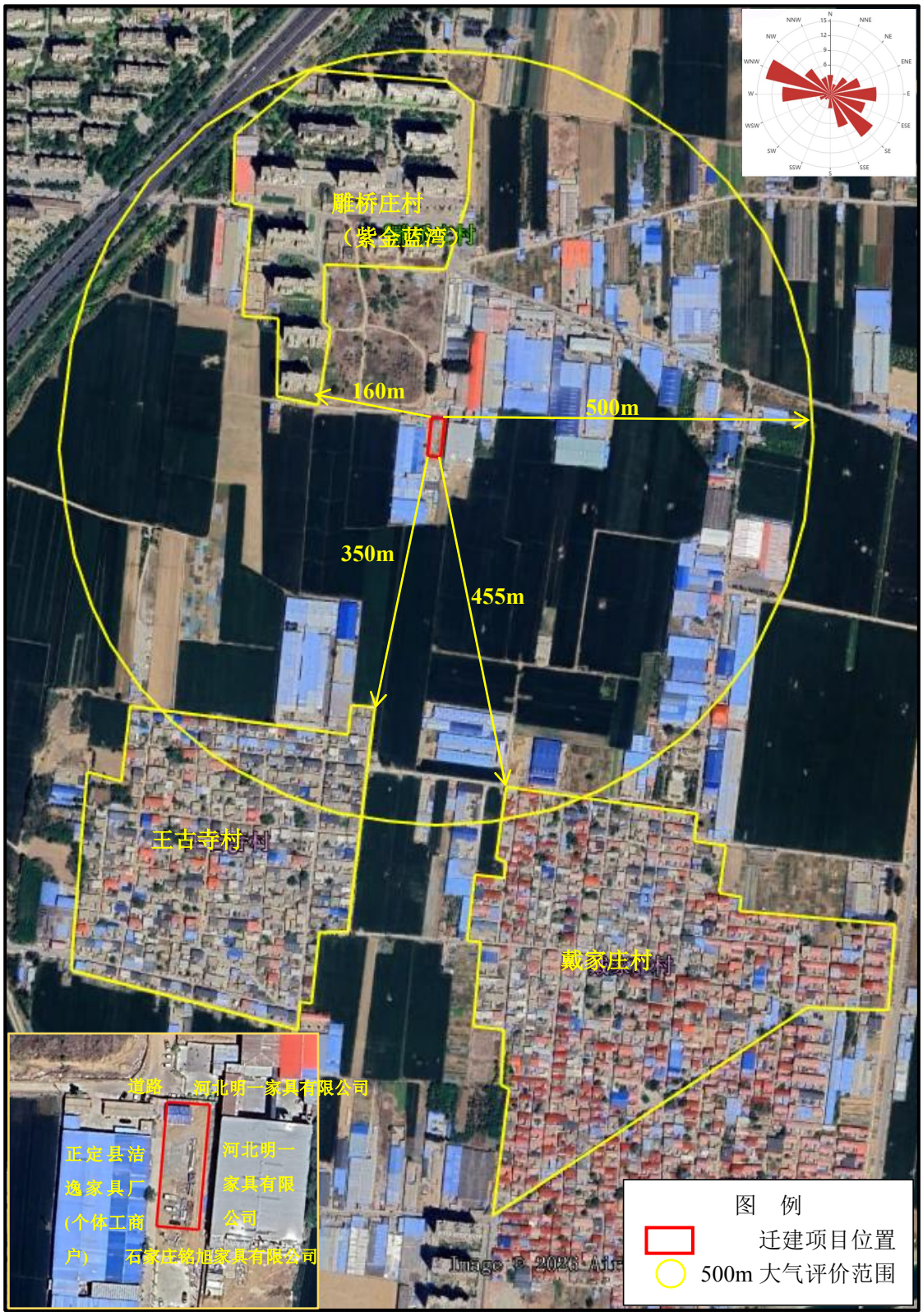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8t/a	0.008t/a	/	0.005t/a	0.008t/a	0.005t/a	-0.003t/a
	SO_2	/	/	/	/	/	/	/
	NO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01t/a	/	/	0t/a	0.01t/a	0t/a	-0.01t/a
	废热熔胶桶	0.024t/a	/	/	0t/a	0.024t/a	0t/a	-0.024t/a
	废 PVC 膜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废包装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废吸塑胶桶	0.1t/a	/	/	0.024t/a	0.1t/a	0.024t/a	-0.076t/a
	生活垃圾	1.5t/a	/	/	1.2t/a	1.5t/a	1.2t/a	-0.3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2t/a	/	/	0.01t/a	0.02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1.232t/a	/	/	0.47235t/a	1.232t/a	0.47235t/a	-0.75965t/a
	废液压油	0t/a	/	/	0.04t/a	0t/a	0.04t/a	+0.04t/a
	废真空泵油	0t/a	/	/	0.0035t/a	0t/a	0.0035t/a	+0.0035t/a
	废真空泵油桶	0t/a	/	/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废液压油桶	0t/a	/	/	0.004t/a	0t/a	0.004t/a	+0.004t/a
	废滤芯	0t/a	/	/	0.001t/a	0t/a	0.001t/a	+0.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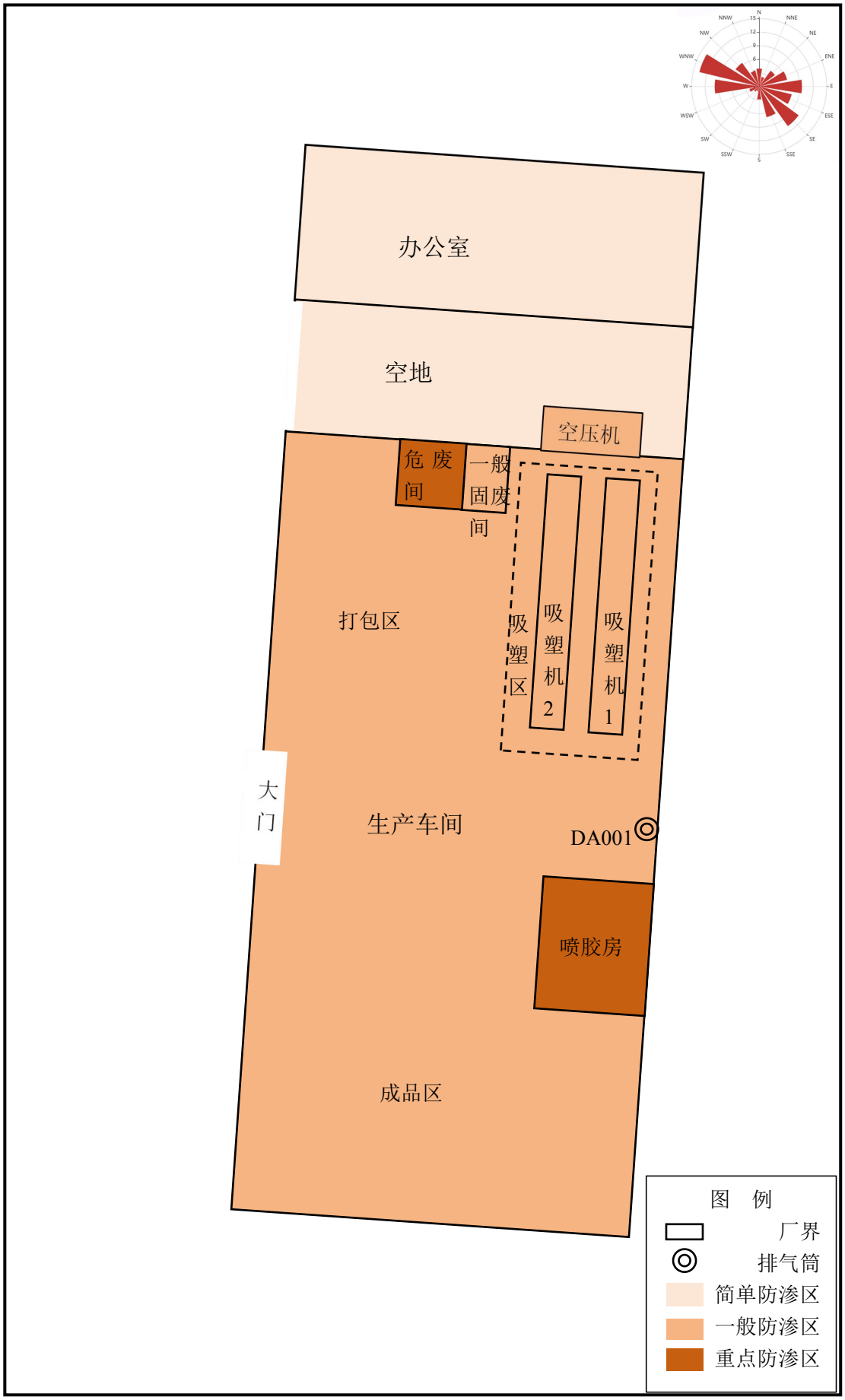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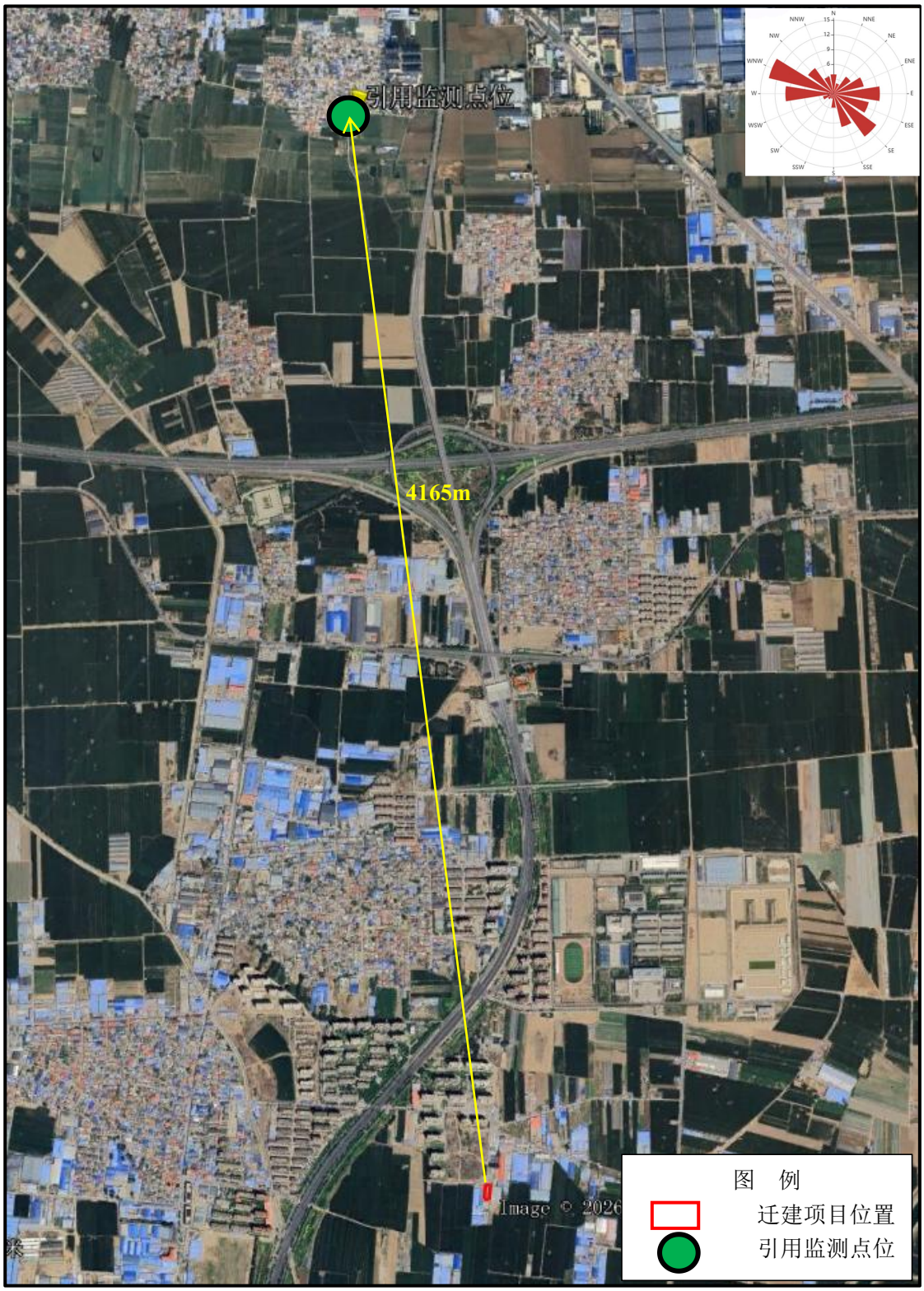
附图 1　　迁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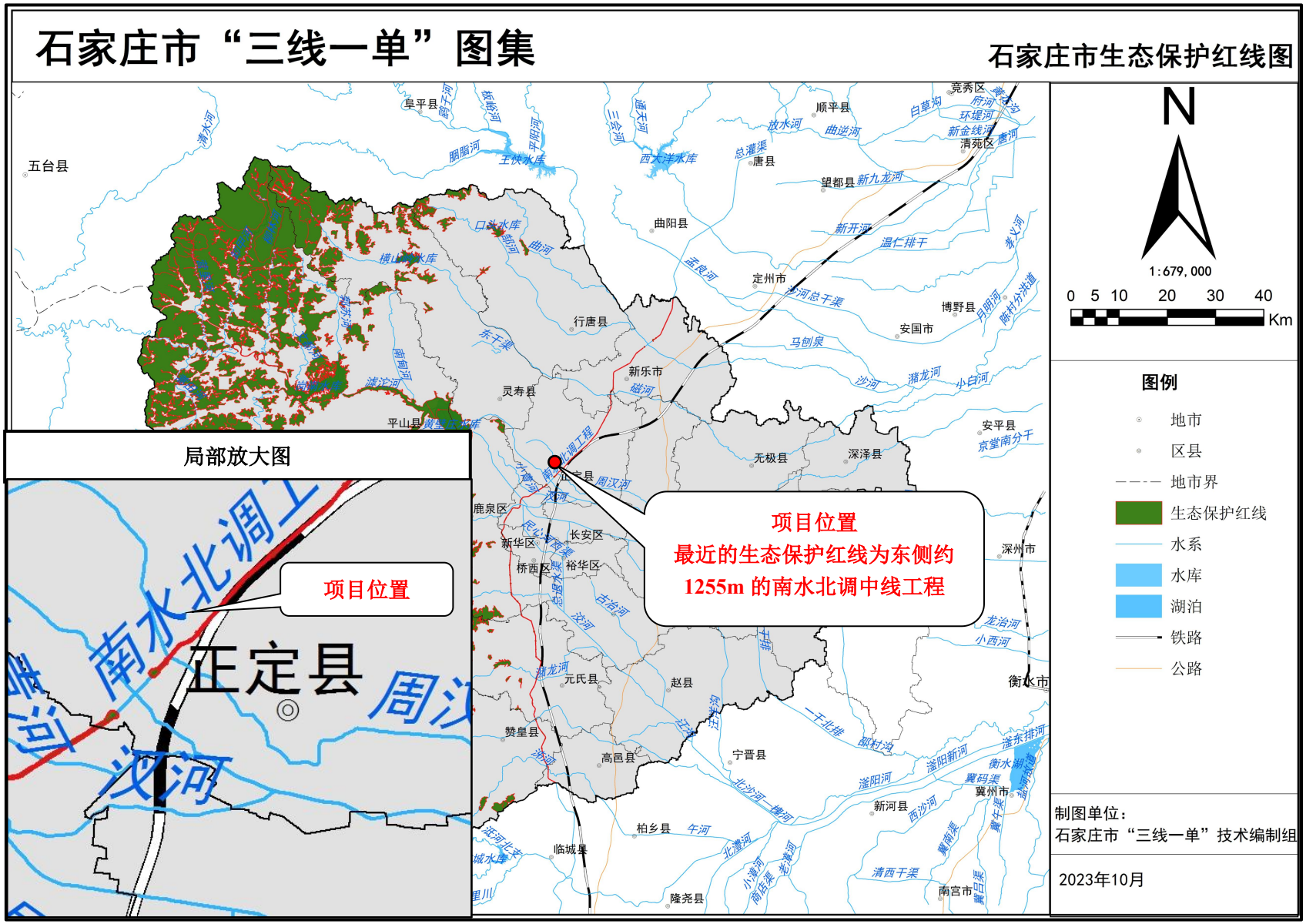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迁建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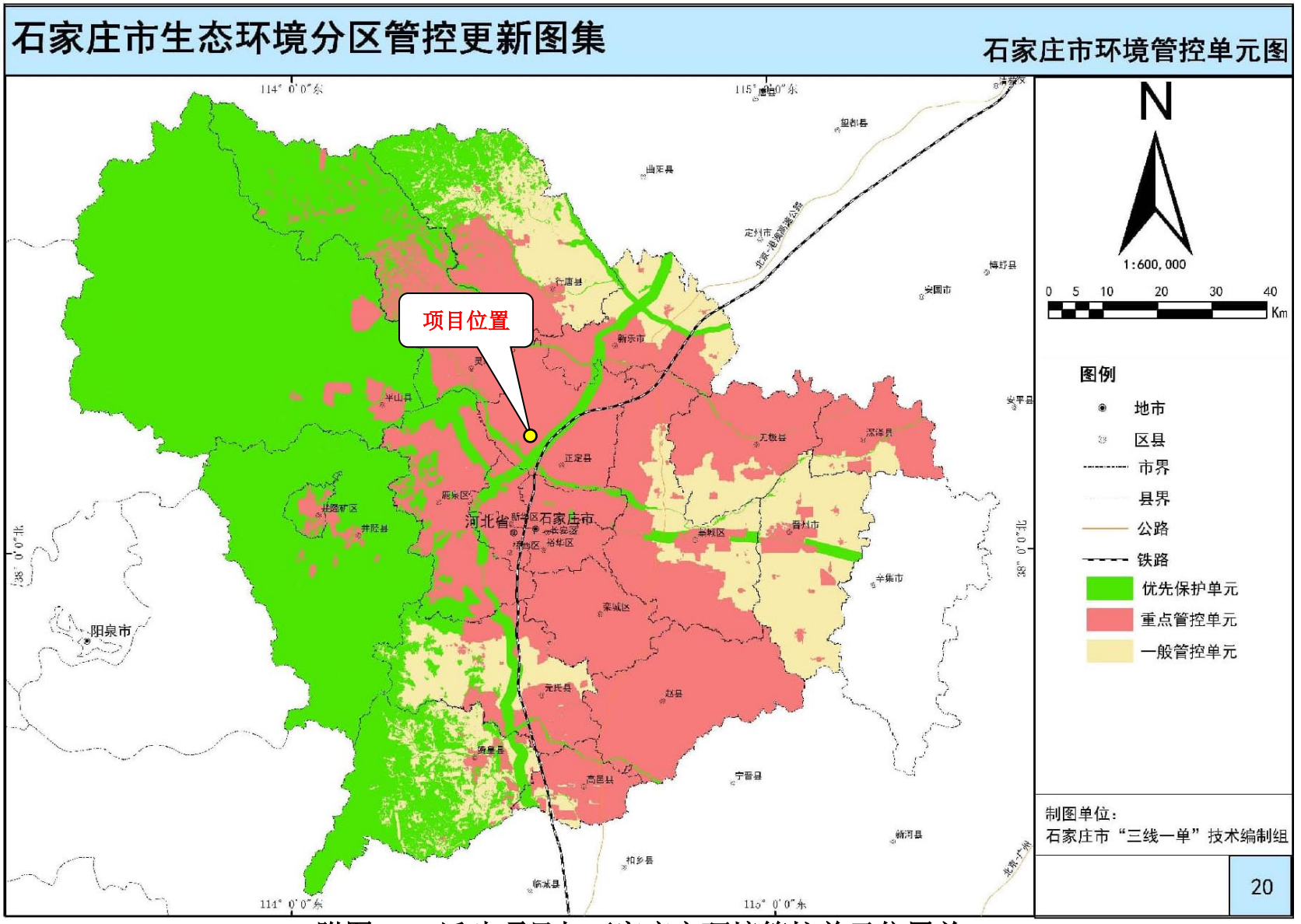
附图 3　　迁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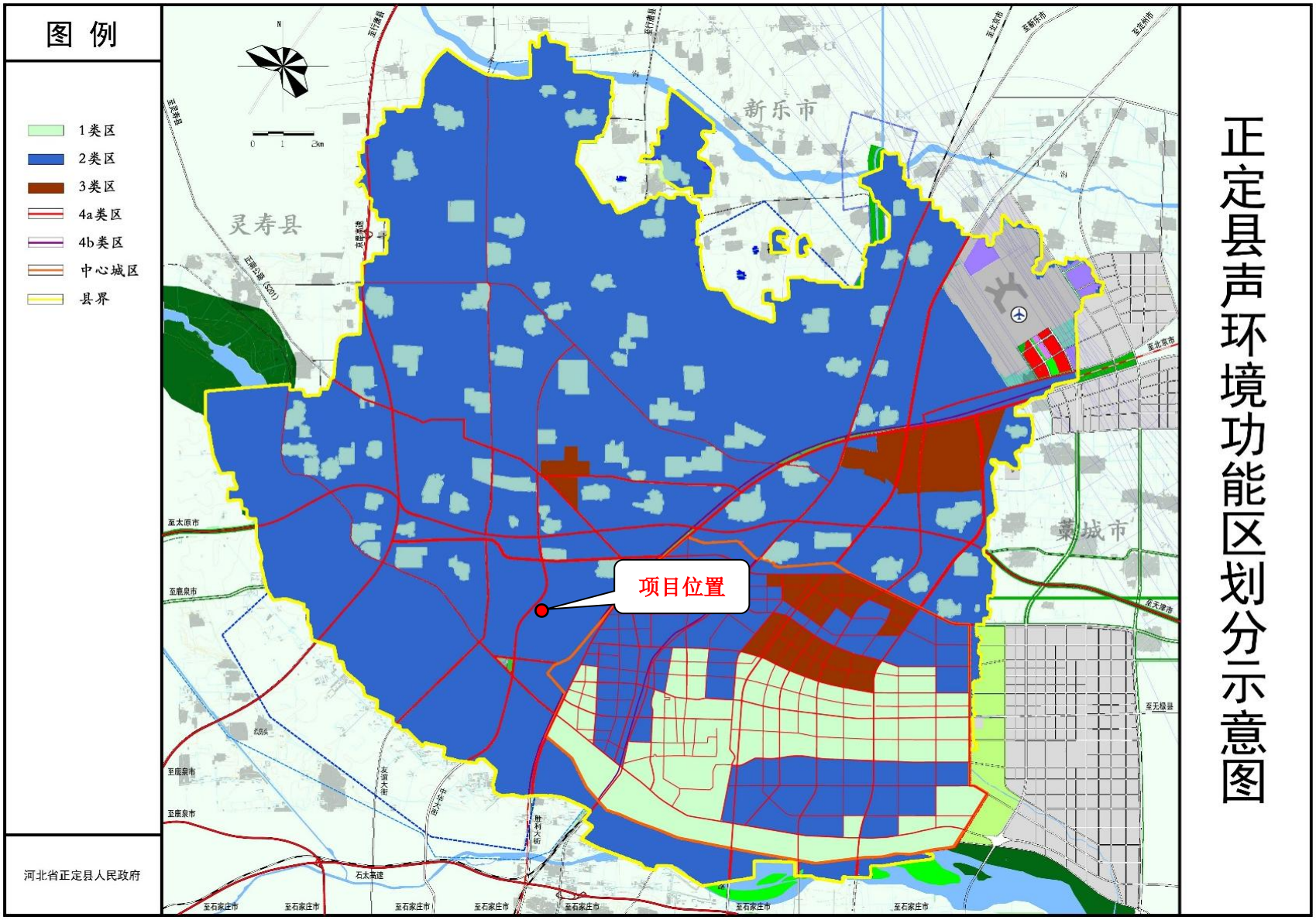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非甲烷总烃环境监测点位与迁建项目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24500



附图 5　　迁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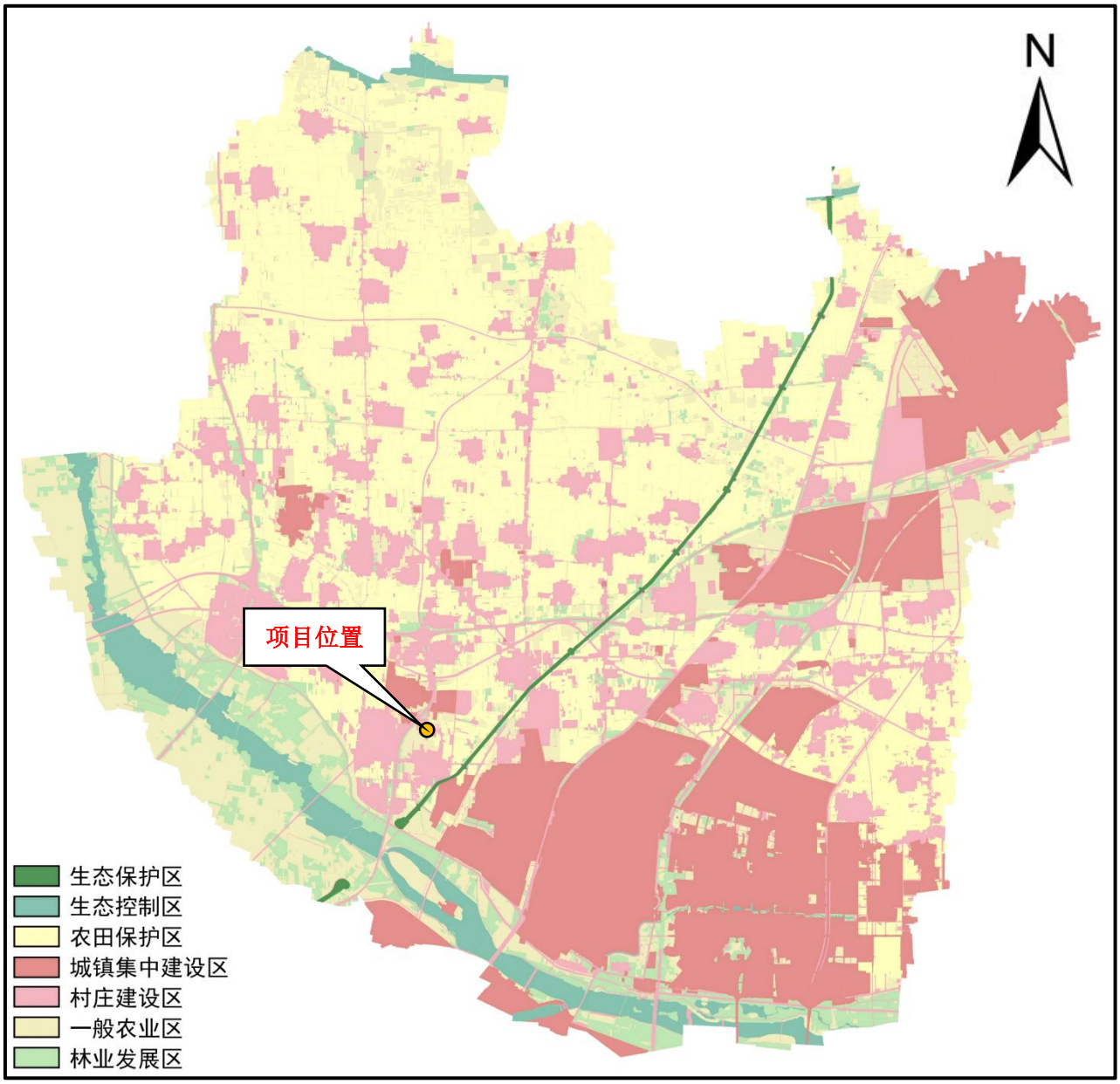
附图 6　迁建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



附图7　　迁建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



附图 8　迁建项目与正定县土地沙化区关系图　　比例尺：1:3600



附图 9　迁建项目与正定县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委 托 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年产门板家具 2000 套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日期：2026 年 8 月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年产门板家具2000套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如有伪造、造假及违法行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正定县万博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承诺日期：2026年11月